



微信公众号

#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

编号：

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印制

甲方 (用人单位)	单位名称			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联系人				
	电子邮箱			电 话				
	地 址				邮 编			
	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科研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高校(含民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中初等教育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医疗卫生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非公教学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9其他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金融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1国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2三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4私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部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5农村建制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6城镇社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9其他						
	档案接收单位					收件人		
档案投递地址					电 话			
乙方 (毕业生)	姓 名		性 别		民族		学 制	
	政治面貌		毕业时间	年 月		学历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	
	毕业院校					院 系		
	专 业					学 号		
	身份证号					联系 电话		
	家庭地址					邮 编		

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，经自愿、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须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，以及拟安排乙方工作岗位及相关待遇情况；乙方须如实向甲方介绍本人的情况，并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到甲方报到。乙方到甲方报到后，双方应按有关规定，订立劳动合同(聘用合同)关系，办理有关招录手续，接收乙方档案、户口关系。劳动合同(聘用合同)订立或招录手续完成后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若甲方不能接收乙方档案、户口关系，应在签订协议时告知乙方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双方在未签订协议前，甲方不得无故扣留协议书。甲或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毕业院校鉴证登记。毕业院校鉴证登记后列入就业方案。

三、甲乙双方若有其他约定的条款，请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约定，附后补充，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毕业院校各执一份，复印件无效。

甲方(用人单位)意见(无用人自主权的,需上级部门意见)		乙方(毕业生)意见	毕业院校就业主管部门意见	
经办人：  (公章) 4501001002346		签名： 年 月 日	同意  经办人：赵建磊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规划 (公章) 托管中心 年 月 日 电话：0771—5075839 地址：广西扶绥县空港大道 21号	

第一联(毕业院校留存)